欧泽明

高级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3503057618

工作邮箱 ozm88@163.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特殊资产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1年在广州地区执业至今。执业20多年来，欧泽明律师以卓越的专业素养、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深厚的法律功底，专注于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并取得了良好案件效果。

擅长领域

重大疑难刑事辩护、强制执行业务，商事合同纠纷。

代表典型案例

诉讼执行方面

1、执业二十年以来，承办的案件曾被选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典型判例，载入广州市中级法院编撰的《广

州审判》。

2、为某涉黑团伙案件第一被告提供专业辩护，使宣告刑期从量刑建议的十八年降至九年。

3、为广州某知名医院、老年公寓负责人亲属涉嫌诈骗一案办理取保候审。

4、汤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案，经有效辩护，最终检察院采纳辩护人意见，对汤某决定不起诉。

5、谢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故意损坏财物罪案，经有效辩护，两次开庭后公诉方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作出不起诉决定告终。

6、尹某寻衅滋事案，经有效辩护，检察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正当防卫观点，最终决定撤销案件，嫌疑人无罪释放。

7、唐某非法采矿案，在二审程序接受委托，经有效辩护，二审采纳辩护人意见，裁定发回重审，并对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8、参与琶洲中岱广场地块的出让、收回的复议、诉讼等法律事项，该事件引起媒体高度关注，诉讼延伸到最高人民法院。

9、将长达十五年执行无果的案件恢复执行，有效查扣被执行人财产，并将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拒不执行判决的刑事责任。

10、在申请执行李某案中，针对被执行人熟谙执行流程，面临无证房产、其他法院首封等实际问题，在区、市直至省三级法院执行程序中驳回被执行人的异议及请求，追加被执行人，迅速拍卖被执行人财产，有力维护了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11、李某等执行监督案 李某等申请执行一案，经有效代理，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广东省高院、广州市中院两级的执行裁定，重新立案立案执行。

12、社会关注的广州某区教育局公开处理林某等行政诉讼一案，以广州某法院撤销该教育局政决定告终。

非诉讼业务方面

1、熟悉政府工作流程及合同审查规则，为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购买广州市东风西路东方金融大厦提供尽职调查、参与磋商、起草合同及备忘录、办理过户与交付等全程法律服务，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提供合同审查及清产核资专项法律服务。

2、参与处理过越秀区辉煌大厦、萝岗区明亮灯具公司、荔湾区新中国大厦、信江眼镜城等群体维稳事件，有丰富群体事件处理经验，为上述事件及其债权处理等提供专业化法律解决方案。

社会活动方面

1.联合中华商标协会、法制日报社公司实务研究院等组建广州首批产业园区之一绿地智慧广场公共法律服务（德

和衡）站，该公法站2020年荣获广州市司法局、南方都市报颁发“广州十大网红镇（街）公法站。

2.组织德和衡广州与广东女子监狱签署法律合作协议，共建女子监狱公益法律服务基地，多次组织律师为在押人员提供帮教服务。

3.2020年2月组织德和衡广州会同黄埔区司法局、黄埔区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黄埔区信息行业协会等单位，以黄埔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协作平台，开展组团式服务活动，为黄埔区内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2020年3月组织参与黄埔区司法局、税务局等开展的联合抗疫“携手抗疫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网络直播活动。

4.2020年8月13日至19日，黄埔区司法局、联和街道办事处在黄埔区绿地智慧广场开展“黄埔区法治公益周暨法治体检活动”，并主动上门为1000多家企业提供一对一“法治体检”与“问题诊断”。该活动由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信息时报等报道。

5.2021年11月组织参与黄埔区司法局、税务局在绿地智慧广场公共法律服务（德和衡）站开展法治税务入园区活动，为园区企业提供“税务＋司法”专项服务。

文章及著作

1.《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的辩护新视角——从人工繁育切入》，《广东律师》

2. 《黑恶势力犯罪分析防控》，《楚天法治》

3.《无罪辩护与罪轻辩护的抉择－从辩护律师的视角分析》，《法制博览》

社会职务

1、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2、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与宣传表彰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3、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4、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入库法律专家

5、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6、广州电视台法制频道《说法》栏目特邀嘉宾

主要荣誉奖项

1、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刑事类文书“ 特等奖 ”

2、广州市律协2021年度社会责任贡献奖